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854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
訴訟代理人　蒲瑞嫻

被　　告　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榮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榮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伍拾參萬零陸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伍仟肆佰肆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銀行往來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其他約定第11條、保證書（下稱系爭保證書）第20條約定，就該等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81、90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黃榮興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八鋼公司）於民國105年1月20日邀同被告黃榮枝、黃榮興（下分稱黃榮枝、黃榮興，與八鋼公司合稱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系爭約定書、系爭保證書，向伊申請貸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嗣於108年1月24日及同年12月5日與伊訂定銀行授信函，並自108年2月27日起先後向伊借款10筆，約定利息按伊資金成本加碼2%計算（現合計為週年利率3.84%），如未能按期清償依系爭約定書或與債務有關之任何契約／文件所應付伊之任何一宗本金債務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則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八鋼公司自109年7月1日起應付之本息均未按時繳納，依約被告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本金953萬0,6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又黃榮枝、黃榮興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八鋼公司、黃榮枝部分：八鋼公司之業務及財務均為黃榮興管理，伊僅為八鋼公司掛名負責人，上開借款並非伊所借，係經黃榮興聯絡接洽後借的，伊僅遵照黃榮興之指示於銀行授信函、系爭約定書及系爭保證書簽名，並不清楚公司財務狀況，現在亦找不到黃榮興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黃榮興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還款明細表、電腦帳務資料、銀行授信函、銀行往來總約定書、保

證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91頁）。八鋼公司、黃榮枝雖抗辯黃榮枝僅為八鋼公司掛名負責人，並不清楚八鋼公司營運狀況，借款都是依黃榮興指示所借云云，惟黃榮枝已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上開銀行授信函、系爭約定書及系爭保證書上之簽名均為其所親簽（見本院卷第112、第119頁），且其為八鋼公司之登記負責人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有權代表八鋼公司，其代表八鋼公司簽署銀行授信函、系爭約定書自屬有效，是八鋼公司、黃榮枝所辯，尚不足採，仍應各自就本件借款債務及連帶保證債務負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賴秋萍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琪雯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）

01

項次	借款人	連帶保證人	幣別	逾期本金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方法
一	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黃榮枝 / 黃榮興	新台幣	750,974	自109.06.01起至清償日止	3.840%	自109.07.02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之一成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
二	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黃榮枝 / 黃榮興	新台幣	268,321	自109.07.01起至清償日止	3.840%	自109.07.02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之一成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
三	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黃榮枝 / 黃榮興	新台幣	520,837	自109.06.01起至清償日止	3.840%	自109.07.02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之一成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
四	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黃榮枝 / 黃榮興	新台幣	1,900,000	自109.07.13起至清償日止	3.740%	自109.07.02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之一成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
五	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黃榮枝 / 黃榮興	新台幣	221,916	自109.07.13起至清償日止	3.740%	自109.07.02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之一成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
六	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黃榮枝 / 黃榮興	新台幣	598,657	自109.07.13起至清償日止	3.740%	自109.07.02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之一成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
七	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黃榮枝 / 黃榮興	新台幣	782,856	自109.07.13起至清償日止	3.740%	自109.07.02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之一成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
八	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黃榮枝 / 黃榮興	新台幣	1,824,203	自109.07.13起至清償日止	3.740%	自109.07.02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之一成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
九	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黃榮枝 / 黃榮興	新台幣	1,015,633	自109.07.13起至清償日止	3.740%	自109.07.02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之一成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
十	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黃榮枝 / 黃榮興	新台幣	1,647,212	自109.07.13起至清償日止	3.740%	自109.07.02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之一成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
合計新台幣			新台幣	9,530,609				